# 常州市“十五五”时期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十五五”时期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十五五”时期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具体服务如下:

1、成果内容：

（1）常州市“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研究报告；

（2）常州市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

（3）常州市“十五五”碳排放预算试编制方案；

（4）常州市碳预算管理方案。

2、成果数量：

（1）纸质版一式十份；

（2）电子版（PPT 和 word 版报告）光盘一份。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 元整，小写：976,000.00 元。

合同总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并履行相应职责。

（1）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488,000.00 元；

（2）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488,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Y-C2026-0002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Y-C2026-0002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要求**

2026 年 2 月底形成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形成方案定稿。

**五、验收**

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实施履约验收管理。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相关技术规定，达到课题任务书及甲方要求，验收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书，对验收情况及项目进行评价。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格的 30%（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项目通过验收或在文件正式印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 70%（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10%-20%的违约金。

4.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乙方（联合体）各执一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代表人：

日期：2026.2.11

乙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8700053009809

2026.2.11

乙方（联合体）：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王亚标
2026.2.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山北路支行

账　　号：76470188011002971

#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于2026年2月7日签署了《常州市“十五五”时期碳预算管理制度课题研究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款项支付路径的变更与明确**

针对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中约定的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及验收款），甲方将不再分别向乙方及联合体成员支付。

甲方应将原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统一支付至乙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二、内部结算与分配**

乙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依据联合体内部达成的

《联合体协议》及本协议生效后签署的《分包协议》中约定的比例及条件，及时向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其应得份额。

联合体成员确认，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联合体成员与乙方之间的资金分配、结算风险由联合体内部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账户信息**

乙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8700053009809

**四、其他**

（一）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代表人：

日　期：2026年　7月　16日

乙　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日　期：2026年　7月　14日

丙　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经办人：王日标

日　期：26年　7月　15日